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7月23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所对应的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待和解债务将全部获得清偿。

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募集不超过90.13亿元资金，公司用以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偿还债务的人民币8亿元来源于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的资金，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剩余部分待偿还债务将以本次拟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进行清偿，且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清偿不以8亿元现金清偿完毕为前提。因此，以非公开募集资金8亿元偿还的债务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抵债资产与所对应的待和解债务相互独立，非公开发行是否成功不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

特别的，《债务和解协议》中约定，若公司未能最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原本需要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的金额，应持续留存于公司财务报表内作为其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存续负债（双方另行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未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清偿该部分负债。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3.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就公司整体债务和解方案报中国银行审批并获得通过；

4.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5.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6.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将信银国际股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时间从“生效日后十八（18）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延长为“生效日后二十四（24）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

7.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将信银国际股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时间从“生效日后十八（18）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延长为“生效日后三十六（36）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

1. 在协议生效日当日：（1）待和解债务（除人民币8亿元外）全部获得妥善清偿；（2）全部抵债资产的实际权利享有人变更为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或其指定主体（不论相关抵债资产届时是否完成权利转移）；2. 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应以收到的认购资金人民币8亿元定向偿还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待和解债务全部获得妥善清偿。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就信银国际股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而言，建元信托应在生效日后三十六（36）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就其余抵债资产而言，建元信托应尽合理努力在前述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并且如因该等相关抵债资产上的权利限制尚未解除导致约定时限之前无法转移该等抵债资产，则应视为所有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

信银国际股权的权利转移完成标志包括：（1）将中国银行或其指定主体登记为股权所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和股份证明书上持有该等股权的股东（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主体而言）；或者（2）按中国银行书面指示出售信银国际股权，并将所得资金全额划转至中国银行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3）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形式。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债权以将此转移通知债务人和相关担保提供方（如有）并完成担保变更登记（如有）为权利转移完成标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现状
信银国际3.4%股权	2024年12月13日，信银国际召开董事会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成为其股东
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	公司已向债务人湖南大宇及其他担保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确认湖南大宇债权移交完毕
“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
“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
“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
“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信托计划”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
“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抱钰2号计划于2023年2月终止，变现现金资产经双方确认，于2023年12月由公司划转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信托计划”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向底层债权人发送权利变更通知
“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向底层债权人发送权利变更通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偿还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结合标的资产现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银国际股权、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债权已经完成权利转移，其他标的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已经收到公司8亿元募集资金还款，《债务和解协议》下的待和解债务已全部获得清偿。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一）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第2.2(d)条约定：

“关于抵债资产的具体权利转移方式，双方同意：

……(iv)就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抵债资产对应的底层股票而言，安信信托应尽合理努力配合中国银行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的指令及时签署各项必要的授权文件、向相对方发出指令等），使中国银行或其指定主体获得并直接持有该等底层股票资产，即渤海租赁（000415.SZ）的股票（‘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天夏智慧（000662.SZ）的股票（‘国海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国海成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传化智联（002010.SZ）（‘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和锦江酒店（600754.SH）（‘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双方同意，尽管有前述关于权利转移的安排，抵债资产的实际权利享有人在偿债确认日即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虽标的资产权利移转已完成，但公司仍需遵守上述约定，配合中国银行上海分行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的指令及时签署各项必要的授权文件、向相对方发出指令等），使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或其指定主体获得底层股票资产或其相应权益。

（二）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1.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信银国际股权、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债权已经完成权利转移，其他标的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债务和解协议》下的待和解债务已全部获得清偿。

3.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更的情形，该等情形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 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约定或相关承诺的情形。

7.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 本次重组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债务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已生效，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银国际股权、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债权已经完成权利转移，其他标的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债务和解协议》下的待和解债务已全部获得清偿。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关联方担保情形。

4.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建元信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合法合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元信托已根据《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7. 本次重组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备查文件

1.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1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执行进展暨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裁定批准《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以其重整投资人提供的投资款作为信托财产出资设立2024年中诚信托服信2号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抵债信托”）。

● 2024年12月18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公司”）、公司管理人与抵债信托受托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抵债信托作为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以1.70元/股价格认购158,000,000股傲农生物转增股票。

● 在抵债信托与傲农生物及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完成股票对价款支付义务后，信托计划终止，抵债信托向全体受益人按比例原状分配认购的股票（即抵债信托指定傲农投资重整案中未能通过现金形式获得全额清偿的全部普通债权人为受让股票的实施主体）。该部分转增股票自登记至上述实施主体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12个月，转增股票锁定期内，实施主体在取得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该等转增股份。

● 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傲农投资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担保财产为公司股票，且股票的出质人为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的，则债权人有权选择按照不超过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各自质押股票数量35%的比例，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提供的质押股票实施以股抵债，以股抵债实施后可能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因质押股票抵债数量未最终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2024年9月30日、公司、公司管理人与14家重整投资人签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14家重整投资人合计受让847,000,000股转增股票，剩余158,000,000股转增股票，按照重整投资方案由指定第三方认购。

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傲农生物重整程序。根据傲农生物重整计划，傲农生物转增的1,735,307,884股票中，1,005,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730,307,884股用于清偿傲农生物债务。

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傲农投资重整计划并终止傲农投资重整程序。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傲农投资以其重整投资人提供投资款中的268,600,000元作为信托财产出资设立抵债信托，抵债信托作为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以1.70元/股价格认购158,000,000股公司转增股票。

为执行傲农生物及傲农投资重整计划，2024年12月18日，公司、公司管理人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2024年中诚信托服信2号服务信托”）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现将傲农投资重整执行进展及公司、公司管理人与抵债信托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傲农投资重整执行进展

1、傲农投资重整计划与傲农生物股权变动相关内容

（1）通过抵债信托认购公司转增股票向普通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

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傲农投资以其重整投资人提供投资款中的268,600,000元作为信托财产出资设立抵债信托，抵债信托作为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以1.70元/股价格认购158,000,000股公司转增股票（即抵债信托的底层资产为158,000,000股公司股票）。傲农投资的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普通债权人债权金额超出15万元的部分，以抵债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每100元普通债权可获得约10.759份信托受益权份额。

认购的158,000,000股公司股票在信托存续期间无需登记在抵债信托名下，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傲农生物及傲农投资重整计划后，抵债信托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傲农生物及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完成股票对价款支付义务后，信托计划终止，抵债信托向全体受益人（即未能通过现金形式获得全额清偿的全部普通债权人，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超过担保财产评估变现价值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且金额超过15万元的债权人）按比例原状分配认购的股票，即抵债信托指定傲农投资普通债权人作为《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受让股票的实施主体，由傲农生物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受益人名下。

预计每100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约6.33股转增股票（为限售股，锁定期为自登记至普通债权人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对应抵债价格为15.80元/股），如分配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则采用“退一法”取整数，分配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公司股票质押权人有权选择傲农投资和吴有林持有的存量公司股票实施以股抵债

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傲农投资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担保财产为公司股票，且股票的出质人为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的，则债权人有权选择按照不超过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各自质押股票数量35%的比例，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提供的质押股票实施以股抵债。

相关债权人应在多城法院裁定批准《傲投重整计划》后15日内（即2024年12月24日前）提交质押股票抵债方案确认函，否则视为债权人放弃上述质押股票抵债权利。

傲农投资、吴有林后续将根据债权人提交的质押股票抵债方案确认函及时向公司提供其质押股票实施以股抵债的最终情况。

2、重整执行进展

2024年12月3日，傲农投资管理人向傲农投资全体通过资格审查的债权人提交《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4年12月5日，抵债信托“2024年中诚信托服信2号服务信托”完成预登记，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ZXD2024120500000002042。

2024年12月18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代表抵债信托与公司、公司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抵债信托作为傲农生物财务投资人以1.70元/股价格认购158,000,000股傲农生物转增股票。

二、重整投资人（抵债信托）基本情况

1、受托人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19626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8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安国勇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受托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206%
2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3528%
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1764%
4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5.0882%
5	余下11名持股5%以下机构股东合计	31.4620%
合计		100.0000%

3、受托人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4、受托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数据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托”）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涵盖资金信托、动产与不动产信托以及有价证券信托、资产服务信托、财富管理服务信托等。

中诚信托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06,961.59	2,261,538.62	2,219,987.47
总负债	331,898.07	283,157.24	354,342.65
所有者权益	2,075,063.52	1,978,381.38	1,865,644.82
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6,309.33	272,195.79	289,339.20
利润总额	113,832.78	129,586.17	104,445.50
净利润	101,966.25	115,792.55	100,179.39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中诚信托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三、《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重整投资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2024年中诚信托服信2号服务信托”）

乙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傲农投资以重整投资人提供的投资款中268,600,000元作为信托财产出资设立2024年中诚信托服信2号服务信托（抵债信托），抵债信托作为傲农生物财务投资人以1.70元/股价格认购158,000,000股傲农生物转增股票（为限售股），未能通过现金形式获得全额清偿的全部普通债权人（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超过担保财产评估变现价值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且金额超过15万元的债权人，下同）为抵债信托受益人，抵债信托到期终止后通过原状分配方式将认购股票分配给普通债权人。

甲方作为2024年中诚信托服信2号服务信托之受托人，代表2024年中诚信托服信2号服务信托签署本协议。

（二）投资方案

各方同意，甲方将按如下条件受让乙方158,000,000股转增股票：

（1）甲方合计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增股票对价款268,600,000元（大写：贰亿陆仟捌佰陆拾万元整）。

（2）甲方有权指定傲农投资重整案中未能通过现金形式获得全额清偿的全部普通债权人（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超过担保财产评估变现价值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且金额超过15万元的债权人）为本协议项下实施主体，甲方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上述实施主体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12个月，转增股票锁定期内，实施主体在取得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股票对价款及转增股票过户登记

1、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且傲农投资重整投资人足额缴纳全部投资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票对价款268,600,000元。

2、各方同意，乙方、丙方应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缴付完毕股票对价款并提供办理转增股票登记所需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转增股票过户至甲方指定的证券账户，甲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

3、乙方、丙方确认，标的股票在股票过户日（含当日）不附带任何权益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任何质押权、留置权、转让权、担保权益、所有权保留或任何其他担保协议，或任何扣押、冻结或查封的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且自股票过户之日起，标的股票的全部所有权及其附带一切权益应由甲方享有。

（四）协议生效、变更、解除和实施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保密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非因甲方或其指定投资人原因，乙方重整计划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

（2）非因甲方原因，甲方指定实施主体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乙方转增股票超过15个工作日。

5、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股票对价款按时、足额支付至本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且经过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纠正的；

（2）非因乙方原因，乙方重整计划在2024年12月31日前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漳州中院裁定终止乙方重整程序并宣告乙方破产；

（3）未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实质违反本协议，且经过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纠正的。

6、如出现本条第5款第1项、第3项所约定的情形，且经过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纠正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另行指定其他重整投资人受让甲方认购的股票份额。由此对乙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赔偿损失。

7、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协议内容，应当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各方应当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但任何一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向其他方赔偿损失。

四、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抵债信托作为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认购本次转增股票价格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一致。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5）。

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抵债信托资金来源为傲农投资重整投资人提供的投资款。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抵债信托将以现金方式认购转增股票。

五、股票锁定安排

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抵债信托本次认购的傲农生物转增股票，其实施主体为傲农投资重整案中未能通过现金形式获得全额清偿的全部普通债权人（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超过担保财产评估变现价值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且金额超过15万元的债权人），该部分转增股票自登记至上述实施主体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12个月，转增股票锁定期内，实施主体在取得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该等转增股份。

六、执行《重整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订是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必要环节，抵债信托作为财务投资人将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现金支持。

若公司重整计划及傲农投资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七、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因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1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3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月2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3日

6、回售期内“牧原转债”停止转股

7、“牧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牧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牧原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牧原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牧原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若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认定为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证监会、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牧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牧原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牧原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B为100元/张，

i为1.20%（“牧原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的票面利率）；

t为126天（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20%×126/365≈0.4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牧原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328元/张；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

“牧原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牧原转债”。“牧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为本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牧原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3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月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3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牧原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5

2、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2月27日、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孰晚

一、关于“牧原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牧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牧原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牧原转债”回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牧原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12月20日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5个交易日，至2024年12月26日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2月27日）起“牧原转债”恢复转股。

二、关于公司在权益分派期间暂停转股

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第六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的规定，及公司《公